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学生工作处采购 2025 年两校区购置宿舍家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体钢制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贰连体钢制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叁连体钢制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学习桌带书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生公寓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公寓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定制组合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定制学习桌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定制书架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四层脸盆架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五层脸盆架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实木床板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5058.613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4.41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330 第(1)包 2025-07-05 15:33:59

重庆宏宇家具有限公司 2025-07-05 15:33:59

附：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